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9期(总第345期)

(半月刊)

(总第 345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6 号）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本市有关行政审批权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 .....	(3)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7 号） .....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的决定 .....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8 号） .....	(12)
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 .....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16)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小松同志任职的通知 .....	(20)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交通委等三部门制订的《2015 年本市推进高污染车辆环保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20)
2015 年本市推进高污染车辆环保治理工作方案 .....	(2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5—2017 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23)
上海市 2015—2017 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	(2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实施意见的通知 .....	(31)
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	(31)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 第 26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本市有关行政审批权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已经 2014 年 12 月 24 日市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杨 雄

2015 年 3 月 30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集中行使本市有关行政审批权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6 号公布)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的相关规定,市政府现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集中行使本市有关行政审批权和行政处罚权作出如下决定:

一、在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域(28.78 平方公里),原由本市发展改革、商务、规划国土、建设管理、交通、绿化市容、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知识产权、新闻出版、民防、水务、卫生、科技等部门依法行使的有关行政审批和管理权(详见附件 1),由自贸试验区管委会集中行使。

二、在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域(28.78 平方公里),原由本市城管执法、文化执法、规划国土、建设管理、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知识产权、住房保障房屋管理、民防、水务、统计等部门依法行使的有关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 2),由自贸试验区管委会集中行使,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和行政检查权一并随之转移。

三、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应当由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实施的其他职责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要按照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创新政府管理方式的要求,积极探索建立高效运作的服务模式和执法体系,落实各项责任,实现不同部门的协同管理。

五、市政府各部门和浦东新区政府要继续支持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的工作,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自贸试验区的其他行政事务。

今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自贸试验区发展需要,本决定事项将适时调整。

本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目录

2.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管理部门	依 据
1	内外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浦东新区发展改革委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2002年第346号) 3.《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4.《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5.《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
2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浦东新区发展改革委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3.《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9号)
3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市商务委、浦东新区商务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14年第648号令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14年第648号令修订)
4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审批(限制类项目)	市商务委、浦东新区商务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14年第648号令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014年第648号令修订) 8.《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经贸部、国家工商局令2000年第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管理部门	依 据
5	部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商务委、浦东新区商务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6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质押	市商务委、浦东新区商务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48 号令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48 号令修订) 8.《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外经贸法发〔1997〕第 267 号)
7	境外投资开办企业备案	市商务委、浦东新区商务委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
8	对使用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管理的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浦东新区发展改革委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 号) 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审批地方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规定(暂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5〕1392 号)
9	对使用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管理的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管理委、浦东新区发展改革委、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 号) 3.《浦东新区区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浦府〔2013〕52 号)
1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浦东新区发展改革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0 年第 6 号) 3.《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
1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	浦东新区科委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 3.《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沪科合〔2008〕第 025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管理部门	依 据
12	企业实行其他工作时间审批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市第七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沪府发〔2014〕5号)
13	核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浦东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年第412号) 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市第七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沪府发〔2014〕5号)
1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8年第42号修正)
1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的审批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16	核定规划条件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17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的审批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18	建设工程开工放样复验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19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综合验收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1.《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通知》(国发〔2008〕3号) 2.《关于部署运行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84号) 3.《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
20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	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城建档案馆)、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1年第9号第二次修正) 2.《上海市档案条例》 3.《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修正)
2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备案	市建设管理委、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2	建设工程合同登记备案	市建设管理委、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4年第19号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管理部门	依 据
23	对建设工程报建的许可	市建设管理委、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	1.《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办法》(建建〔1994〕482号) 2.《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3.《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修正)
24	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市建设管理委、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4年第18号)
2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建设管理委、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09年第2号修正) 3.《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
26	建设项目抗震设防审查	市建设管理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2.《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6年第148号)
27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市建设管理委、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3年第13号) 2.《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
28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	市建设管理委、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
29	建设工程使用粘土砖核定	市建设管理委、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	1.《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 2.《上海市禁止和限制使用粘土砖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修正)
30	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	市建设管理委、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	1.《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09年第24号) 2.《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本市民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使用备案的决定》(沪审改办发〔2014〕45号)
31	建设项目配套交通设施(包括内部停车位及内部道路)审核及验收	市交通委、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	1.《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12年第85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停车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办〔2012〕50号) 3.《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建设工程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行政审批管理机制的通知》(沪交货〔2011〕596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管理部门	依 据
32	道路挖掘、道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线,管线穿越、跨越,开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审批	市交通委(市路政局)、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
33	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设置设施许可	市交通委(市路政局)、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4	占用或临时占用道路、桥梁、桥孔和桥梁安全作业的审批	市交通委(市路政局)、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 5.《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12年第81号修正)
35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	市民防办、浦东新区民防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上海市民防条例》 3.《上海市地下空间建设规划条例》 4.《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修正)
36	民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民防办、浦东新区民防办	1.《上海市民防条例》 2.《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修正)
37	民防工程使用备案	浦东新区民防办	1.《上海市民防条例》 2.《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修正) 3.《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09年第24号)
38	民防工程拆除审批	市民防办、浦东新区民防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上海市民防条例》 3.《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修正)
39	民防工程建设费的收取和减免审核	市民防办、浦东新区民防办	1.《上海市民防条例》 2.《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修正)
40	民防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质量监督	市民防办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上海市民防条例》 3.《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 4.《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管理部门	依 据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市环保局、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4.《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市政府令 2004 年第 24 号)
42	建设项目试生产(试运行)审批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市环保局、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3.《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市政府令 2004 年第 24 号)
43	关闭、闲置或拆除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审批	市环保局、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44	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	市环保局、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政府令 2010 年第 48 号修正)
45	组织区域环境、污染源的监测和监督管理,协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	市环保局、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46	迁移、砍伐树木(古树名木除外)许可	市绿化市容局、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
47	对临时使用绿地的许可	市绿化市容局、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
48	对占用已建成绿地和调整公共绿地内部布局、服务设施的许可	市绿化市容局、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	1.《城市绿化条例》 2.《上海市绿化条例》 3.《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
49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方案的意见征询	市绿化市容局、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
50	建设工程配套绿化总体文件审查	市绿化市容局、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	1.《城市绿化条例》 2.《上海市绿化条例》
51	对配套绿化工程竣工图和验收结果的审查	市绿化市容局、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
52	对建设项目配套绿化的竣工验收	市绿化市容局、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	《上海市绿化条例》
53	绿化专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	市绿化市容局、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 3.《上海市绿化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管理部门	依 据
54	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泥浆排放处置申报	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上海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市政府令 2010 年第 50 号)
55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或者宣传品、标语的张贴、悬挂许可	市绿化市容局、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	1.《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010 年第 56 号)
56	建设项目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审批和验收	市绿化市容局、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7	拆除、迁移、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	市绿化市容局、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58	核发接入除合流污水输送干线外的市属公共排水系统支管的排水许可证	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	1.《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 2.《关于实施〈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市区两级管理体制赋予浦东新区更大发展自主权的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07〕150 号)
59	临时停止供水或降低水压的审批	市水务局、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	1.《城市供水条例》 2.《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
60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的审批	市水务局、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	1.《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 2.《上海市防汛条例》
61	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核	市卫生计生委、浦东新区卫生计生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4.《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014 年第 13 号)
62	商品房预售许可	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31 号修正)
63	商品房销售方案备案	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	1.《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 2.《上海市商品房销售方案备案管理暂行规定》(沪房管市〔2009〕213 号)
64	前期物业服务招标项目备案、中标结果备案	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	1.《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 号) 2.《关于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的若干规定》(沪房地资物〔2004〕399 号)
65	前期物业管理协议选聘核准	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	1.《物业管理条例》 2.《关于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的若干规定》(沪房地资物〔2004〕399 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原管理部门	依 据
66	物业管理用房配置的核定	浦东新区建设交通委	1.《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3日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2.《关于实施〈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23号)
67	专利代理机构申报初审	市知识产权局	1.《专利代理条例》 2.《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03年第30号)
68	专利广告出证	市知识产权局	1.《关于做好专利广告出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1998〕55号) 2.《关于加强专利广告出证管理的通知》(工商广字〔1998〕第40号)
69	专利纠纷的行政调解和处理	市知识产权局	1.《专利行政执法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2010年第60号) 2.《上海市专利保护条例》
70	境外图书出版合同登记	市新闻出版局	1.《关于对出版外国图书进行合同登记的通知》(国权〔1995〕1号) 2.《上海市著作权管理若干规定》(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修正)
71	复制境外音像制品著作权授权合同登记	市新闻出版局	1.《关于对复制境外音像制品委托合同进行登记的通知》(国权〔1994〕59号) 2.《关于对复制境外音像制品委托合同进行登记的补充通知》(国权〔1995〕33号) 3.《上海市著作权管理若干规定》(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修正)

## 附件 2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一、《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上海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决定》和《上海市文化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二、规划国土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规划和土地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

三、建设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建设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

四、环保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

六、知识产权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假冒专利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

七、住房保障房屋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住房保障和房屋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

处罚。

八、民防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

九、水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水务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

十、统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统计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的行政处罚。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4 年 12 月 24 日市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市 长 杨 雄

2015 年 3 月 30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7 号公布)

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2013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公布)。

本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28 号

《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已经 2015 年 3 月 30 日市政府第 7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杨 雄

2015 年 4 月 2 日

## 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 (2015 年 4 月 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8 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本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上海港环境,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和本市各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监督管理。

本市发展改革、交通、环保、水务、海洋、绿化市容、科技、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相关防治工作。

# **第二章 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

## **第四条** (船舶防污设施配置和使用要求)

船舶的结构、设备、器材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治船舶污染的规范、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要求,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并准确录入货物信息。

## **第五条** (水域禁排要求)

禁止船舶向黄浦江排放含油污水。

禁止船舶向水源保护区、准水源保护区和海洋自然保护区等区域(以下简称特殊保护区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和压载水。

## **第六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

船舶应当将不符合排放要求的船舶污染物排入港口接收设施或者由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应当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向船舶出具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并由船长签字确认。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单位名称、双方船名、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

船舶应当携带相应的记录簿和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到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污染物接收证明,并将船舶污染物接收证明保存在相应的记录簿中,以备查验。限于港内航行的船舶,可以在接收作业完毕后一个月内办理船舶污染物接收证明。

## **第七条** (垃圾分类收集)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存放。

对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其他危险成份的垃圾,应当单独存放。未单独存放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可以拒绝接收,或者将所有垃圾作为危险废物予以接收。

## **第八条** (铅封)

海事管理机构可以对下列船舶的排污设备采取铅封措施:

- (一)上海港内航行、停泊、作业 30 日以上的船舶;
- (二)在船坞内修理的船舶。

船舶如需启封排污设备,应当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原因;在危及船舶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必须启封排污设备的,船方应当在启封后尽快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启封情况应当在轮机日志中如实记载。

## **第九条** (冲洗甲板要求)

冲洗船舶甲板,应当事先进行清扫。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冲洗甲板:

- (一)甲板上沾有污染物的;
- (二)在特殊保护区域内的。

## **第十条** (船舶大气排放要求)

船舶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国际航行船舶应当符合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的要求。

禁止船舶在上海港内使用焚烧炉。

## **第十二条** (船舶燃油使用要求)

在上海港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质量标准的燃油。

本市鼓励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清洁能源。

## **第十二条（岸电供应）**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环保、科技、财政等行政管理等部门推进上海港岸电设施发展，鼓励、扶持码头建设岸电设施。

船舶靠泊配备岸电设施的码头，符合改用岸电条件的，应当关停燃油发电机，使用岸电。

## **第十三条（声响装置使用要求）**

船舶在上海港水域内航行、停泊或者作业时，应当加强瞭望，在不危及自身以及他船航行安全的情况下，少用或者不使用声响装置。

## **第十四条（船舶噪声防治）**

船舶在毗邻噪声敏感建筑物的航段、码头航行、作业时，排放的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船舶噪声级规定。

禁止挂桨机船在黄浦江和本市所有内河通航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

# **第三章 船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防治**

## **第十五条（作业报告）**

船舶在上海港水域内开展下列作业活动前，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外，还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等即时通信方式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量等信息：

- (一) 进行洗舱、清舱、驱气、排放压载水、残油接收、含油污水接收、舷外拷铲及油漆等作业；
- (二) 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 (三)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打捞、修造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可以通过现场检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对作业活动进行监督。

## **第十六条（船舶水上修造作业污染防治）**

在进行船舶水上修造作业前，船舶应当向船舶修造单位说明船上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和位置等情况。作业过程中，船舶修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船舶污染物进行处置，并予以详细记录。

## **第十七条（安全和防污染检查表）**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安全和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安全和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要求。

安全和防污染检查表的示范格式，由海事管理机构制定。

## **第十八条（围油栏布设）**

船舶从事下列作业活动，应当布设围油栏：

- (一) 300 吨以上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
- (二) 300 吨以上散装比重小于 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 0.1% 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
- (三) 可能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其他作业。

因受自然条件或者其他原因限制，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船舶应当采用其他防污染措施，并在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第十九条（相关作业单位污染防治要求）**

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的单位，应当配备与所在水域污染防治要求、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或者修造、拆解船舶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视设施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备和器材。位于同一港区、作业区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备的统一调配使用。

## **第二十条（船舶供受油管理）**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应当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对船舶油料供受作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和污染防治要求的，应当予以制止。

供油单位供应的燃油，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标准；向国际航行船舶供应燃油的，还应当遵守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

## **第二十一条（记录要求）**

船舶从事油类、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活动的，应当在相应的记录簿内如实记录。依法无需配备相

关记录簿的,应当在航海(行)日志或者轮机日志中如实记载。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记录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船上存档,以备查验。

#### **第二十二条 (作业活动大气污染防治)**

船舶运输、装卸粉尘货物或者可能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货物,应当采取封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防止造成大气污染。

本市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时,船舶不得从事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活动。

### **第四章 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 **第二十三条 (应急预案)**

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建立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应急反应机制,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应急预案。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

码头、装卸站以及船舶修造、拆解作业的经营人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环境的应急预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相应记录。

#### **第二十四条 (船舶污染事故处置)**

船舶在上海港水域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在上海港水域外发生污染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上海港水域污染的,船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自行或委托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开展污染清除工作,并及时向就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在码头靠泊期间发生污染事故的,码头经营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配合开展污染清除工作,并向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事故责任者承担。

#### **第二十五条 (沉没船舶污染防治要求)**

船舶发生事故有沉没危险,船员离船前,应当尽可能关闭所有货舱(柜)、油舱(柜)管系的阀门,堵塞货舱(柜)、油舱(柜)通气孔。

船舶沉没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燃油、污染危害性货物以及其他污染物的性质、数量、种类、装载位置等情况,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清除。

#### **第二十六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急处置)**

海事管理机构接到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事故船舶、船舶污染清除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 **第二十七条 (消油剂使用)**

在上海港水域使用消油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的,应当在使用前报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禁止在特殊保护区域内使用消油剂。

#### **第二十八条 (污染责任保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办理油污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船舶,应当持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本市推进船舶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鼓励上海港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办理污染责任保险。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二十九条 (对未落实防污染措施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将污染危害性货物信息录入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的;
- (二)违反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启铅封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三)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开展作业活动前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四)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作业单位未按照要求填写安全和防污染检查表的。

#### **第三十条 (对船舶违反污染物排放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船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五条规定,向禁止排放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或者压载水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九条规定,冲洗甲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使用达不到国家和本市规定标准燃油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一条 (对违规使用消油剂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特殊保护区域内使用消油剂处理污染事故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二条 (行政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船舶污染防治监督检查职责,造成后果的;

(二)接到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后未采取应对措施,造成后果的;

(三)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三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1996年5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8号发布的《上海港防止船舶污染水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发展改革委等 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5年4月8日)

沪府发〔2015〕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政府同意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制订的《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家、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以下称“市级建设财力”)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级建设财力主要用于需要市级公共财政保障的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社会事业发展和民生保障、城市公共安全、科技创新等领域。

**第四条** 市级建设财力投资,可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贴息等方式。

##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五条** 市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结合实际需要和条件,拟定重要领域的专项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明确发展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总体布局、主要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资金需求等。

经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论证和平衡,并报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是市级建设财力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批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

申请投资补助、贴息等投资方式投入的,按照市级建设财力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政府性投资机构或国资授权控股集团公司审核后上报或转报。

**第八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列入国家、市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的项目,试行项目建议书格式化、标准化管理。项目(法人)单位填报项目申请表,市发展改革委出具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意见表。项目(法人)单位凭审批意见表分别向规划、土地和环保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用地、环评审批等手续。

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报项目建议书。

**第九条** 对符合有关规定且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审批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议书自批复之日起,有效期2年。

**第十条** 项目(法人)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委托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资源利用、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 (一)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意见;
- (二)土地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不进行用地预审);
- (三)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 (四)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五)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可以选择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明确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和市级建设财力投资额度。其中,重大项目根据有关规定,上报市政府审议。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要求,选择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和有关批复要求,以及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选择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格的机构对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进行评估后,除另有规定外,初步设计由市建设管理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投资概算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核定,委托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时一并批复。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在项目前期工作和实施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报市发展改革委按程序审批,办理相应调整手续。

- (一)由市级建设财力全额投资的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
- (二)由市级建设财力部分投资或安排资本金的项目,总投资变化超过10%及以上的,或投资发生变化且需要调整市级建设财力投资;
- (三)项目法人、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重大变更。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储备库,统筹各领域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

### 第三章 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

**第十七条** 每年第三季度,项目(法人)单位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市级政府性投资公司或国资授权控股集团等,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下一年度续建项目、新开项目市级建设财力资金需求。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专项规划、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和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市级建设财力年度投资计划的安排建议,商市财政局后上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市级建设财力年度计划安排建议,结合项目进度,分期下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方可下达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

对市政府已经明确补助和贴息方案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通过下达年度投资计划的方式,合并完成补助和贴息资金的审核和安排,不再单独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 第四章 项目财务和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建设财务制度,设置基本建设账户,实行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市财政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市级建设财力必须专款专用,项目(法人)单位不得拆借,不得滞留,不得挪作他用。

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申请办理政府采购。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程序并根据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工程建设进度,向市财政局申领资金。

市财政局根据“按预算、按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按进度、按合同”原则及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 第五章 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二条** 除保密工程外,使用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应当依法进行公开招标。保密工程由市保密局出具相关文件后,按照本市保密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使用市级建设财力的项目实行财务监理制,进行全过程的资金监控、财务管理、投资控制和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按照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使用市级建设财力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度,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五条** 对使用市级建设财力的市重大工程,市审计局可采用全过程跟踪的方式,开展审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重大项目稽察办根据本市政府投资项目稽察办法,负责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建设的稽察,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做出处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基本建成或部分建成后,市发展改革委应当每年选取部分项目开展项目后评价。

### 第六章 代理建设制度

**第二十八条** 非经营性建设项目推进实施代理建设制度(以下简称“代建制”),即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代建单位按照与项目(法人)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严格执行项目的投资概算、质量标准和建设工期等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将项目交付项目(法人)单位。

**第二十九条** 对于项目(法人)单位缺乏相关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的,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在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明确实施代建制。

## 第七章 竣工验收和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完工报备后,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市财政局可自行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工程价款结算进行审查。

**第三十一条** 在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后,项目(法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向市审计局提出审计申请,同时将申请抄送市发展改革委。

对使用市级建设财力一定额度以上的项目,由市审计局按照审计管理权限,并根据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项目组织审计。审计结束后,由市审计局出具书面审计报告,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对使用市级建设财力一定额度以下的项目,由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审计结束后,由社会中介机构出具书面审计报告,对照列明概算执行情况,报送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具体按照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审计结论,调整批复项目竣工投资概算。

**第三十二条** 项目各单项验收完成后,由市发展改革委自行或委托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综合竣工验收。

基础设施项目使用市级建设财力 1 亿元以下、其他领域使用市级建设财力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实行综合竣工验收备案制。项目(法人)单位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局审查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项目(法人)单位依此办理核销拨款、资产交付手续,并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项目(法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要求,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由市发展改革委可对项目(法人)单位做出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停止安排年度投资计划、停止审批其他项目等决定;市财政局可对项目(法人)单位做出停止拨款等决定。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行为,由市审计局依法进行处理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项目(法人)单位、代建单位,以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咨询评估、勘察设计、监理、审价、招标代理、代建、后评价等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对不按照批复要求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和概算的相关工程咨询、设计单位,由市发展改革委视情况给予劝诫或限制其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任务,并建议有关资质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质量监督的工程监理单位,由市建设管理委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良记录归集到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其他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 市 财 政 局

上海 市 审 计 局

2015 年 3 月 27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张小松同志任职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16 日)

沪府发〔2015〕1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张小松为上海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特此通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市交通委等三部门制订的《2015 年 本市推进高污染车辆环保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9 日)

沪府办发〔2015〕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制订的《2015 年本市推进高污染车辆环保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2015 年本市推进高污染车辆环保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环保治理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14〕23 号)，制订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全面淘汰本市在册黄标车，基本淘汰国Ⅰ标准汽油车，大力推进其他老旧车辆淘汰。

### 二、具体措施

#### (一) 扩大高污染车辆限行范围

根据本市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状况，现阶段，本市高污染车辆是指黄标车、国Ⅰ标准汽油车和国Ⅱ标准汽油车。

1. 实施全市范围内全面限行黄标车。进一步加大黄标车限行力度，扩大黄标车限行范围，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市辖区内的所有道路全天 24 小时禁止无国家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行驶。

2. 实施 S20 外环高速限行 2005 年前注册的国Ⅱ标准汽油车。分步实施国Ⅱ标准汽油车限行措施，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 S20 外环高速范围内全天 24 小时禁止初次登记日期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前的国Ⅱ标准汽油车通行。

#### (二) 严格实施机动车环保年审要求

1. 提高环保检测标准。根据沪府办发〔2014〕23 号文要求，推进简易工况法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对运营车辆和注册时间已满 10 年的老旧车辆全面实行简易工况法尾气排放检测，经检测不达标的

车辆,不得发放环保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营运车辆不予发放《道路运输证》。提高在用车辆的尾气排放检测标准,杜绝排放不达标车辆上路行驶。

2.增加机动车环保检测频次。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印发 2014 年黄标车及老旧车辆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本市黄标车按照车辆注册时间每 3 个月进行一次尾气排放检测,注册时间已满 10 年的老旧车辆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尾气排放检测,尾气排放检测不达标的车辆,不得发放环保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

3.安排专门检测点实施检测。根据全市机动车环保和安全检测站分布情况,在各郊区县分别选择 1—2 家符合条件的检测站作为黄标车和注册时间已满 10 年的老旧车辆的专门检测点,对相关车辆严格进行尾气排放和安全检测。

### (三)推进在册已灭失车辆的治理

按照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本市关于逾期未年检车辆的处置意见,强化对长期不参加机动车定期检验车辆的管理。对安全技术检验有效期满后连续 3 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按照程序实施强制报废等措施。

### (四)强化运营车辆环保管理

严格《道路运输证》申领条件和运营车辆年审要求,进一步提高运营车辆的环保准入门槛。通过规范货运车辆使用性质,加强行业监管,促进货运企业淘汰高污染车辆。

### (五)强化环保联合执法检查和社会宣传

严格落实《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市政府关于高污染车辆限行的有关规定,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执法检查。完善环保、公安交警、交通联合执法机制,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开展环保联合执法,严肃查处高污染车辆违规闯禁行区和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行为。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执法宣传,引导高污染车辆淘汰。

### (六)落实区县高污染车辆环保治理工作责任

各区县要结合辖区内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的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分解落实责任,推进辖区内黄标车全面淘汰。落实区县属地管理责任,将高污染车辆淘汰作为区县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年度考核和节能减排工作推进情况年度考核的要求,督促各区县采取有力工作措施,加快推进辖区内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

### (七)推动长三角区域联防联控

1.推动长三角区域实施黄标车限行。依托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积极协调推进长三角区域实施统一的机动车环保管理要求,推进在全区域内启动高污染车辆限行措施,合力治理高污染车辆。

2.实施机动车环保数据共享。推进长三角区域内机动车环保数据的互通共享,形成区域内统一的数据平台,支撑异地开展机动车环保治理。

## 三、配套政策

### (一)继续实施老旧车辆提前淘汰补贴

根据沪府办发〔2014〕23 号文要求,对 2015 年提前淘汰、符合要求的老旧车辆,继续给予相应的提前淘汰补贴。

### (二)推动本市汽车制造企业制定以旧换新鼓励办法

积极引进市场手段,引导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更新。引导本市汽车制造企业制定专项鼓励办法,对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后购买该企业新车的车主给予补贴,推进高污染车辆提前淘汰更新。具体补贴车型、标准和办理流程,根据有关企业制定的鼓励办法实施。

## 四、保障机制

### (一)固化市级推进机制

继续实行由市交通委牵头,市环保局、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发挥市级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环保治理工作协调小组的推进作用及其办公室的协调职能,合力推动工作开展。

### (二)建立市与区县联动工作机制

积极推动各区县建立区县级工作推进机制,推进区县开展高污染车辆淘汰工作。加强市、区县两级

政府部门间的协调沟通,定期召开会议,协调推进高污染车辆的治理。

### (三)建立长三角区域协同监管工作机制

依托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控工作机制,协调建立长三角区域黄标车异地协同监管的工作机制,定期沟通工作进展,推进区域内机动车环保信息的共享,研究落实区域共同监管的措施。

附件:加强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环保治理工作任务分工表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公安局  
2015年3月20日

## 附件

# 加强黄标车和老旧车辆环保治理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分工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统筹协调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提前淘汰工作	市交通委	市环保局、市公安局等
2	启动实施高污染车辆限行措施	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	各区县政府
3	提高在用车辆的尾气排放检测标准,制定标准并推进实施	市环保局	市质量技监局
4	推进营运车辆和10年以上老旧车辆实施简易工况法检测	市环保局	市交通委
5	增加机动车检测频次,安排专门检测点检测黄标车和10年以上老旧车辆	市环保局	市质量技监局
6	加强机动车注册管理,注销长期不参加年检车辆	市公安局	市交通委
7	开展机动车环保联合执法检查	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市交通委
8	落实相关补贴政策,鼓励老旧车辆提前淘汰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委
9	推进国有企业、政府机关全面淘汰黄标车和推进老旧车辆淘汰	市国资委、市机管局	
10	开展机动车环保治理工作宣传	市政府新闻办	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
11	推进运营车辆环保治理工作	市交通委	市环保局
12	推进长三角区域联防联控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委
13	推进辖区内黄标车全面淘汰	各区县政府	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
14	制定黄标车和老旧车辆以旧换新鼓励办法	上汽集团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 2015—2017 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5 年 4 月 15 日)

沪府办发〔2015〕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 2015—2017 年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上海市 2015—2017 年国家现代农业 示范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为加快推进本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提升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实现至“十三五”期末全市示范区建设主要指标普遍达到现代化水平,根据上海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创建规划,制订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为主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利用上海科技、人才、资金、市场等方面优势,着力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农业综合生产水平;着力健全农产品标准、质量追溯和风险评估体系,显著提升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着力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体系,大力提升农业科技综合水平;着力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努力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着力推进会展农业、创意农业和休闲农业,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农业发展水平,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由“生产导向”向“消费导向”转变,推动农业集约化发展,不断提升农业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建成与上海国际化大都市相匹配的都市现代农业。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充分发挥规划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过程中的引领作用,搞好与本市农业各项规划的有效对接,强化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规划引领作用,实现各项工作通盘考虑、方向一致、重点聚焦。

——坚持产业导向。坚持把地产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作为示范区建设的首要任务,重点发展水稻、绿叶菜、奶牛等地方特色优势产业,提升主导产业发展水平。

——坚持生态优先。通过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实现农业资源向节约、集约、循环和永续利用转变,促进环境明显改善,突出都市现代农业融生产、生活、生态功能于一体的特点。

——坚持科技创新。充分发挥上海科技资源集中、技术人才聚集的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加快构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推动产学研结合,实现农业产业跨越式发展。

——坚持产业融合。推进都市现代农业与二、三产业协同发展,依托上海区位优势,把拓展多种功能作为上海农业发展的增长点,在示范区建设中着力延伸农业产业链,促进产业融合。

### 二、行动目标

(一) 主要农产品供给保持稳定。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水稻单产水平稳定提升,支持粮食主产区增强收储加工能力,承担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责任；继续实行主要农产品最低保有量制度，稳定蔬菜种植面积，确保地产绿叶菜自给率达到90%，保障鲜奶、生猪、家禽、鲜蛋和淡水养殖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

(二)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可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通过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从源头上提升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到2017年，全市“三品”认证农产品产量比重达到70%以上，地产农产品质量抽样合格率达到99%以上。

(三)可持续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推进低碳和循环农业发展，减少不可再生资源投入，实现资源节约、集约、永续利用。全市耕地保有率基本保持在100%，一、二等地占比达到5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超过0.73，单位能耗创造的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达到2万元以上，探索研究秸秆综合利用的有效途径，主要粮食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达92%，亩均农药化肥使用量减少10%以上，整治关闭2720家不规范畜禽养殖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实现零排放。

(四)农业经营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大力推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到2017年，农业规模经营占比达到85%，粮食家庭农场经营面积占区县粮田面积比重达到50%以上，持证从业人员占比达到55%，农户参加合作社比重达到71%，劳均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达到70000元，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98000元；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超过4.5%，现代农业产出逐年增长。

(五)农业物质装备水平先进。推进高标准粮田、设施菜田、标准化果园、标准化畜牧养殖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到2017年，全市高标准农田比重达到65%，农业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覆盖率达到77%，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83%，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比重达到75%，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7%，粮食作物基本实现耕种收全程机械化，粮食日烘干能力2.4万吨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1%，大专学历以上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人员占比达到80%。

(六)农业投入机制进一步完善。加大对示范区建设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示范区建设，通过市场化手段，解决农业融资问题；增加农业保险险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农林水事务支出占农林牧渔增加值比重合理，农业保险深度稳定在3%以上，单位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信贷投入达到1.08元。

(七)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坚持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示范区建设和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的落脚点。通过建立职业化的新型农民队伍，加快农业劳动者由传统农民向新型职业农民转变。切实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确保农民持续增收。到2017年，全市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7万元，年均增长10%左右，农民生活更加殷实。城乡一体化有序推进，农村面貌进一步改善。

###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紧转方式、调结构，发展多功能都市现代农业，全面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附加值，走技术先进、产品安全、规模适度、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竞争力强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调优农业产业布局，依托本地市场优势，实施品牌战略，积极发展绿色农业和有机农业，着力发展区域特色农产品。促进产销对接，逐步建成产销一体化经营体系，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参与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推进冷链装备和生鲜农产品配送体系建设，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结合村庄改造，推进美丽乡村、郊野公园建设，建设若干农业旅游服务集聚区，鼓励区县打造一批品牌农业旅游景点，积极创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星级景点和精品观光线路，积极打造长三角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推广服务平台。(市农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旅游局、相关区县)

(二)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划定200余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在现有粮田基础上，划定并建设8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推进粮田配套设施建设，完善相关技术标准。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和茬口安排，推进秋播麦子、绿肥、深耕晒垡“三三制”模式。深入开展高产创建，推广绿色增产技术。围绕农资连锁经营、种子统供、植保服务、农机服务以及粮食收储等方面构建较为完善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一批产加销一体化的粮食生产企业。(市农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委、相关区县)

(三)确保菜篮子产品供给稳定。突出绿叶菜保障能力，稳定50万亩蔬菜种植面积，完善设施配套，以标准园创建为抓手，构建较为完善的蔬菜生产经营服务体系，提升蔬菜生产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通过控总量、调结构，开展不规范畜禽养殖整治，整合和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场，构建与环

境承载力和环境保护相适应的畜禽生产能力。推进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开展标准化家庭水产养殖场试点,推广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模式,加强淡化场、良种场、土著品种保种基地建设,发展种源渔业。优化经济作物产业布局,推进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建设。积极探索立体种养生产模式,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科委、市环保局、相关区县)

(四)切实加强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坚守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完善地产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体系,提升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水平。健全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整合三级农产品检测体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完善可追溯管理体系,加快推进经济作物和水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提升风险评估预警与应急管理体系。(市农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量技监局、相关区县)

(五)积极发展绿色低碳农业。深入推进农业环境保护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化,大力推广种植绿肥、使用有机肥等保护性耕作技术,明显减少和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全面实施农作物秸秆禁烧,建设运行一批除机械化还田外的秸秆多元化综合利用项目。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为重点开展畜禽粪尿综合治理,完成2720家不规范畜禽养殖场的整治关闭。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推广节水技术,改善农业灌溉水质。加强生态技术研发和应用,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现代农业生产体系。(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相关区县)

(六)培育发展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家庭农场,支持粮经结合、种养结合、机农结合等模式的家庭农场发展,探索“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多种产业化发展模式,引导发展农民合作社联合社,探索发展股份合作形式的农民合作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强做大,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集群发展。加强职业农民培训,培养造就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市农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委、相关区县)

(七)强化农业科技支撑能力。聚焦农业生物技术、低碳循环农业、农业信息化、食用农产品深加工等农业科技创新工程,重点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以及共性关键技术。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中的应用,继续加强农业物联网技术研发和推广,建设智慧农业。大力发展战略性种业,培育国家级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继续推进本市南繁、西繁基地建设。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在发挥好公益性推广机构主体作用的基础上,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与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进行科技对接,参与农技推广服务,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示范应用。研发都市现代农业生产全过程、多时效、量化的农业气象服务和防灾减灾适用技术,开展农业适应气候变化研究。(市农委、市科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气象局、相关区县)

(八)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大力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重点突破稻麦机械化种植薄弱环节。加快蔬菜耕整地、精量播种、移栽、水肥一体化等机械化技术推广。加强粮食烘干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加快标准化畜禽水产养殖场机械配置,加强农机农艺融合,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强标准化农机库房和维修网点建设,以标准化为手段,规范提升农机作业、维修等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快标准化果园耕地修建、果品分级、水肥一体化等机械化技术推广。(市农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相关区县)

(九)推进农田水利和林网化建设。按照“农林水联动、田宅路统筹、区域化推进”的要求,重点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设施菜地、设施果园、美丽乡村等建设,实施农村水环境治理、低洼圩区达标、田间水利配套等工程,切实提升灌溉和排涝能力,不断改善农田灌溉水质。结合河道整治和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推进农田林网和河道防护林建设,提高森林覆盖率。(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农委、相关区县)

(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完善考核机制,将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资金与基本农田保护、耕地质量改善、农田水利和农业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情况挂钩,将绿叶菜考核奖励资金与调结构、转方式、保安全相挂钩。完善金融保险服务,提升农业保险对农业生产和农民利益的保障能力。加快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气象为农服务体系机制,全面融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体系、农村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金融办、市气象局、相关区县)

(十一)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大力发展都市高效生态农业,促进农业适度规模化经营,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加大对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培训力度,促进农民向二、三产业转移,增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健全流转土地收益分享机制,盘活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用

地,保障农民分享土地增值收益,拓宽农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完善农业补贴制度,加快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农民转移性收入水平。(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相关区县)

#### 四、重点项目

围绕上述目标任务,通过聚集九大类项目,重点解决当前制约本市都市现代农业发展的瓶颈问题,全面提升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水平。共安排 42 个项目。

(一)设施装备建设项目。通过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能力建设,提升农业生产物质装备现代化水平。2015—2017 年三年间建设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设施菜田 1.1 万亩、区域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 1.3 万亩、标准化畜禽规模养殖基地 5 个、标准化水产养殖场 2 万亩、粮食烘干机库房 9.2 万平方米、标准化农机库房 5 万平方米。(市农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县)

(二)产业提升项目。开展粮食高产创建 300 万亩次,推广高产优质良种、机械化种植和绿色增产技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蔬菜标准园、经济作物标准园,通过推进标准化生产,保障地产蔬菜和经济作物生产。推进绿叶菜绿色防控技术集成应用,减少化学农药使用,提高绿叶菜质量安全水平。推进畜禽和水产品种源提升项目,建设南方现代奶牛育种服务体系示范区,实施水产良种更新项目,提升畜禽、水产品生产水平。推进农机装备提升项目建设,解决当前农机作业中的薄弱环节,提升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市农委、市财政局、相关区县)

(三)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项目。开展地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通过完善档案、开展认证、建立数据库和追溯信息化平台等,实现地产农产品生产可监管、售后可追溯的目标。完善农业标准化体系,强化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上海市和崇明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推进生猪、家禽、肉羊等 5 个定点屠宰场项目,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相关区县)

(四)农业环境保护项目。推进生态农业建设,减少农业面源污染,通过种植冬作绿肥、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化肥用量。广泛应用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农药使用量。建设运行一批除机械化还田外的秸秆多元化综合利用项目。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为重点,开展畜禽粪尿综合治理。(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县)

(五)科技支撑能力项目。继续做好水稻、绿叶菜、西甜瓜、中华绒螯蟹、虾类、生猪、果业 7 大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提高技术支撑能力。推进现代种业发展项目,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新品种,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供种保障能力。实施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重大示范工程项目,推进物联网技术在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精细农业生产、地产绿叶菜安全监管、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监管中的示范应用。实施农业气象中心项目,构建都市现代农业气象监测网络,大力提升气象服务精细化水平,建设现代农业气象试验示范基地。(市农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气象局、市绿化市容局、相关区县)

(六)农业信息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按照云计算架构,搭建上海农业信息云服务平台,建立和完善农业信息服务、农业电子政务、农业生产信息化等方面的业务系统,并接入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信息和数据共享机制,提升信息的应用、管理、服务等功能。(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相关区县)

(七)新型农民培育项目。在浦东新区和崇明县开展全国第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试点区县建设的基础上,聚焦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开展万名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和认定管理,培育形成一批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素质,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能,具备经营管理能力的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社会服务型的新型职业农民,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市农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区县)

(八)产业融合项目。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提升农产品附加值。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在嘉定、金山等区县开展农业旅游集聚区建设,开展星级旅游景点配套,提升区域农业旅游能级。开展生鲜农产品配送体系建设,支持崇明构建农产品产销一体化平台,提高地产优质农产品流通能力。(市农委、市商务委、市旅游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相关区县)

(九)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以 16 个农业重点乡镇为重点,聚焦 50 个片区,开展都市现代农业示范片建设,同时推进面上粮田、菜田、经济作物水利设施配套。推进松江、金山、青浦等低洼圩区达标建设,消除“十年一遇”以下圩区,“二十年一遇”排涝标准圩区达到 60%。重点整治设施菜田机口引水河、重点

污染河道等,改善水环境。进一步加强农田林网和河道防护林建设。(市水务局、市农委、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相关区县)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领导担任组长的上海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科委、市教委、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质量技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金融办、市旅游局、市气象局、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推进办公室,设在市农委,负责示范区建设综合协调、监督指导、日常管理等工作。示范区日常管理实行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市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将部门工作与示范区建设有机结合,积极争取项目、政策、资金上的支持,指导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各区县政府要相应建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区县农委负责示范区建设综合协调、监督指导、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各区县要根据三年行动计划,制订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协同工作机制,确保政策资金聚焦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区县)

(二)完善支持政策。加大农业政策和资金对示范区建设的投入力度,加强分类指导,针对各区县薄弱环节,给予资金和项目支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绩效。加强支农资金整合,努力构建科学规范、富有活力、持续发展的支农政策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共同促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创新农村金融服务,发挥投融资平台作用,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示范区建设,鼓励金融机构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提供多种类型的金融创新服务。加大信贷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度,提高市、区县级示范合作社专项担保贷款额度上限,并将家庭农场纳入市财政专项担保资金贷款范围。完善农业保险体系,将财政支持重点放在再保险保费补贴上,市级财政对农业保险机构购买再保险予以补贴。(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相关区县)

(三)强化目标管理。将示范区建设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区县、乡镇政府,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强化目标督查考核,将示范区建设纳入各级政府重点工作,对资金落实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和效果,以及涉及示范区建设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督促检查,确保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市农委、相关区县)

(四)科学编制规划。在划定 200 余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做好本市农业布局规划修编工作,优化农业布局。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确定本市实际养殖量,编制实施《上海市养殖业布局规划》。指导区县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粮食功能区建设,搞好本区县农业布局规划的修编,通过规划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市农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相关区县)

(五)深化农村改革。在坚持稳定土地二轮延包的基础上,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流转公开交易信息系统和公开交易平台建设。加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重点推进村级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镇级产权制度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探索对农民持有的集体资产股份实行抵押、担保。稳妥开展农村改革先试先行。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开展各项改革试点。(市农委、相关区县)

(六)搞好宣传发动。利用各种渠道和媒体,做好本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的宣传工作,营造各方重视、条块结合、合力推进本市示范区建设的氛围,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把示范区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及时总结宣传建设过程中涌现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事例,夯实本市示范区建设的群众基础。(市农委、相关区县)

附件:2015—2017 年本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目标值

# 2015—2017年本市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目标值

28 |

指标类型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全面实现现代化目标值	2013年现状值	2014年预估值	2015年目标值	2016年目标值	2017年目标值
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环保水平	核心指标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3	100%	99.99%	>99%	>99%	>99%	>99%
		2	“三品”认证农产品产量比重	3	50%	70%	>70%	>70%	>70%	>70%
		3	*亩均化肥使用减量	/	24公斤/亩	29.5公斤/亩	29公斤/亩	28.5公斤/亩	27.5公斤/亩	26.5公斤/亩
	一般指标	4	*亩均农药使用减量	/	1公斤/亩	1.37公斤/亩	1.34公斤/亩	1.30公斤/亩	1.23公斤/亩	1.16公斤/亩
		5	*不规范畜禽养殖场整治	/	100%	3200家	2720家	50%	完成整治80%	完成整治100%
一般指标	核心指标	6	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比重	2	75%	59.5%	61.3%	65%	70%	75%
		7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	95%	89%	91%	>91%	>91%	92%
		8	*耕地质量(一二等地占比)	/	60%	50%	51%	53%	54%	55%
可持续发展水平	核心指标	9	单位能耗创造的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4	3万元/吨标准煤	1.69万元/吨标准煤	1.71万元/吨标准煤	1.87万元/吨标准煤	1.95万元/吨标准煤	2.03万元/吨标准煤
		10	耕地保有率	6	100%	95.14%	100%	100%	100%	100%
		1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4	0.7	0.72	0.73	>0.73	>0.73	>0.73
科技推广水平	核心指标	12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80%	66%	67%	68%	70%	71%
		13	持专业证书的农业劳动力占比	5	60%	27.32%	47.9%	50%	53%	55%

(2015年第9期)

指标类型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全面实现现代化目标值	2013年现状值	2014年预估值	2015年目标值	2016年目标值	2017年目标值
科技推广水平	一般指标	14	大专学历以上农业技术人员占比	5	95%	66.86%	69.3%	72%	76%	80%
		15	农户计算机拥有率	1	80%	49%	52%	55%	60%	65%
	核心指标	16	具备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能力的乡镇比重	3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7	“12316”等农业信息服务热线覆盖率	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8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比重	3	70%	73%	77%	79%	82%	85%
经营管理水平	一般指标	19	农林牧渔业服务业增加值占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比重	3	6%	3.4%	3.4%	3.9%	4.2%	4.5%
		20	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	3	80%	78.12%	80.5%	81%	82%	83%
		21	农产品加工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	3	3.5倍	9.27倍	>9.27倍	>10倍	>10倍	>10倍
	核心指标	22	农户参加合作社比重	4	75%	54.72%	59.5%	63%	67%	71%
		23	*农业劳动生产率	/	125000元	74500元	83000元	85000元	91000元	98000元
农业生产水平	一般指标	24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	40000元	19208元	21192元	23000元	25000元	27000元
		25	粮食总产年增幅	7	3%	-3.5%	-3.5%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核心指标	26	劳均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6	60000元	44764元	66436元	68000元	69000元	70000元
支持水平	一般指标	27	农业保险深度	2	1.5%	3.06%	3.4%	3.5%	3.6%	3.8%
		28	农林水事务支出占农林牧渔业增加值比重	8	20%	144.65%	149%	比重合理	比重合理	比重合理
	核心指标	29	单位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信贷投入	3	1.1元	0.94元	1.00元	1.03元	1.05元	1.08元

指标类型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权重	全面实现现代化目标值	2013年现状值	2014年预估值	2015年目标值	2016年目标值	2017年目标值
物质装备水平	核心指标	30	高标准农田面积比重	7	75%	52.99%	56.5%	58%	61%	65%
		31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比重	7	90%	78.00%	81.5%	83%	85%	87%
		32	* 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覆盖率	/	78%	76%	76%	>76%	77%	77%

备注：标注\*的指标为本市在农业部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外新增加的指标。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5年4月16日)

沪府办发〔2015〕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 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强化本市环境执法监管,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现就本市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环境监管执法的重要意义

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生态文明最直接和最有效的手段,也是促进本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本市将环保执法工作放在突出地位,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深化执法制度建设,努力构建长效管理机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环境问题逐步增多,环境违法行为仍不同程度存在,有些领域还比较突出,环境违法高发频发的态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环境保护法》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实施,为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公众对加大执法力度充满期待。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新形势下环境监管执法在改善和服务民生,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履职意识,努力形成“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环境执法体系,加快推进本市生态文明建设。

###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落实环境监管执法责任

环境保护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环境监管执法责任。

#### (一)建立环境监管执法责任制

各区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负领导责任,要建立统一监管、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和单位在环境监管执法中的责任,组织推动本区域的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市环保、经济信息化、建设管理、交通、水务、绿化市容、公安、农业、城管执法、质量监督、海事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推动本领域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并对区县开展的相关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二)建立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体系

各区县政府要形成有利于环境监管执法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环境执法能力。要结合城市网格化管理,将本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监管网格,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依法明确相关街道、乡镇的环境监管职责,制定监管网格划分和责任落实方案。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统筹协调辖区内行政管理和执法资源,协助做好本区域相关工作,明确环境管理责任人,落实环境管理责任,及时发现辖区内的环境违法行为,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市环保局要指导区县政府落实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措施。

#### (三)将环境监管执法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本市建立环境监管执法考核制度,将环境监管执法情况作为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区县政府分别建立环境执法信息统计、报告、通报和公布制度,各区县政府、市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每季度环境执法情况报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汇总后报市政府。

#### (四)强化环境监管责任追究

本市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对不依法履行环境监管职责,利用职权干预、阻碍环境监管执法,或者在监管过程中包庇、纵容环境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职务犯罪的,及时移送检察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审计机关在开展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时,要对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情况进行审计。

### 三、覆盖全面,突出重点,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 (一)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

各区县政府要认真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要重点对国控、市控、区县重点监控单位以及存在环境风险的单位进行检查,检查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状况、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执行情况等。检查结果按照要求向市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市政府成立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相关领导任组长,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农委、市质量技监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市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要成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 (二)加强重点领域和区域的环境监管

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要突出重点,紧紧围绕提升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等方面展开,务求实效。

1.以保障空气、水行动计划的有效实施为重点,提升环境质量。大气环境整治要重点围绕燃煤锅炉和窑炉整治、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和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领域,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水环境整治要重点围绕工业企业污水达标排放、城镇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农村水环境治理、畜禽养殖场等领域展开,并通过加大执法力度,推进污水排放企业的截污纳管工作。

2.加强重点地区和行业的监管,保障环境安全。要加强饮用水源环境安全的专项执法检查,以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为检查重点,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加强化工、石化、涉重金属、化学品等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的监管,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偷排偷放污染物、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对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实行全过程监管,重点打击非法排放、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加强放射源监管,重点排查未在许可登记范围内的历史遗留放射源。

3.开展部分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围绕环境污染严重、违法情况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部分区域,结合集中建设区外工业用地区域(“198”区域)、基本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综合整治,对严重污染环境、造成重大安全隐患、违法建设和违法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严格查处,并强化政策聚焦引导和日常管理,使这些区域内违法行为得到遏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 (三)全面清理整顿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各区县政府要在环境保护大检查的基础上,全面清理整顿违法违规的建设项目。市环保局要加强指导和督促。环保、建设管理、规划国土、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工商等部门要建立信息通报和案件移送制度,及时通报违法违规项目信息,并将相关案件移送有管理权的部门处理。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越权审批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相关部门不予开工建设;发现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或依法依规予以取缔,符合法定情形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对相关人员予以行政拘留;对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擅自投产或运行的项目,一律责令限期整改。

### 四、重拳出击,完善机制,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 (一)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铁腕执法

1.强化环境行政执法。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环境保护法》和《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赋予的新手段,铁腕执法,保持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对超标、超总量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实施“按日计罚”以及责令停产、限产措施;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影响的行为,要依法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查封、扣押;对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单位,在依法作出责令停产整治决定的同时,要通知供电、供水部门依法配合采取停电、停水措施;对单位严重违法的,除对单位进行处罚外,还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未批先建”、无证排污以及偷排偷放、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伪造

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厉处罚,拒不改正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2.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市和区县环保部门、公安部门要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关于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建立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责任追究的行刑衔接机制,完善案件会商、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等机制。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等紧急情况的,环保、公安部门要迅速启动联合调查程序,对涉嫌构成环境犯罪的,要依法立案查处。

3.强化污染单位的环境修复和治理责任。要在对环境违法单位进行处罚的同时,依法追究污染单位的环境修复和污染治理责任。推动开展环境公益诉讼,鼓励公众通过民事诉讼等方式追究污染单位的环境侵权责任。环保部门要完善污染源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企业的环境管理档案,建立企业环境损害责任的终身追究制度。

## (二)创新工作机制,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1.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各相关部门要完善“部门联合,市与区县联动”的环境执法工作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市与区县之间的信息沟通和执法联动。要发挥环保、建设管理、规划国土、水务、城管执法、交通、公安等部门和区县政府的优势,综合运用各类法律和行政资源,强化环保监管。同时,将环境行为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与企业商业信贷、企业评奖评优等政策措施挂钩,实现对环境违法行为的联惩联治。

2.加强层级监督,落实执法督察。市环保局要牵头建立重大环境案件的督办制度,落实跟踪机制,对各区县、各部门的重大环境案件实行挂牌督办,确保重大案件的处理落到实处。要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对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进行抽查,监督和指导区县的环境执法。发现问题,要及时指出和纠正,通过发放执法建议书、情况通报等方式,加大层级监督力度。

3.推进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参与。环保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每年发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公开执法检查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定期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布环境处罚的单位、处罚种类、处罚事由、违法整改情况等内容。同时,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发挥“12345”和“12369”热线和网络平台的作用,鼓励公众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要加大环境执法宣传力度,及时曝光典型环境违法案件,借助媒体的监督作用,取得查处一起、震慑一方、影响一片的效果。

## 五、完善体系,强化保障,加强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要加强环境监察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充实环境执法力量,加快解决基层环境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

(一)构建环保三级监管体系。要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环境执法工作机制,在进一步加强区县环境监管力量的同时,依法加强乡镇、街道环保能力建设。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发挥在社会管理中的综合协调功能,强化环境监管,特别是加强对餐饮、汽修、五金加工、干洗等社会面源的监督协调。要将相关环境监管事项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具备条件的乡镇要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

(二)加强环境执法规范化建设。各有关部门要不断提高规范执法、公正执法的意识。按照“职权法定、程序正当、强化监管”的要求,开展环境执法工作。要加强执法规范的制度建设,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制度,健全完善重大复杂案件的集体审议制度。各有关部门要以《环境保护法》、《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新的法律法规实施为契机,加大对基层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执法业务水平。

(三)强化执法能力保障。各区县政府要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察机构建设的要求,配备环境调查取证所需的监管执法装备,根据环境保护部《全国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标准》(环发〔2011〕97号)的规定,保障环境监察执法用车。要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为环境行政执法和环境刑事责任追究提供技术保障。同时,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充分保障环境监管执法经费。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

附件:上海市加大环境执法工作任务清单(2015—2017年)

# 上海市加大环境执法工作任务清单

(2015—2017 年)

类 别	序号	任 务	要 求	责 任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一、加大重点领域 的执法监 管	1	工业企业执法,加 大高污染、高能耗 企业的淘汰,推进 重点风险企业的结 构调整	2017 年底前,通过执法 完成 2500 项工业企 业的结构调整;完成主 城区的钢铁、石化、化 工等重污染企业的搬 迁、改造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环保局;相关区 县政府	市工商局
	2	锅炉和窑炉的执 法检查,推进清洁能 源改造	通过执法措施,2015 年 完成高污染燃料锅炉和 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 调整关停	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环保局;相关区 县政府	
			2017 年前全部取消经 营性小茶炉、小炉灶等 高污染物燃料设施	市环保局;各区县 政府	市工商局
	3	扬尘污染防治执法	开展建筑工地、商品混 凝土搅拌站、码头、堆场 扬尘污染治理	市建设管理委、市 交通委	市环保局
			加强渣土运输执法监管	市绿化市容局	
	4	建成区直排污水单 位的执法,推进截 污纳管	到 2015 年底,实现本市 建成区直排污染物全部 截污纳管	市水务局、市环 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信息化 委、市国资委
	5	一类污染物排放企 业执法	强化执法,推进一类污 染物达标排放	市环保局;各区县 政府	市经济信息 化委
	6	加强饮用水源区 监管	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 为,2015 年完成二级区 现有直排源的截污纳 管,对无法纳管的企业 实施关停调整	市环保局、市水 务局、市经济信息 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7	畜禽养殖场污染防 治执法检查	到 2017 年,完成 2700 家不规范畜禽养殖场的 调整关闭	市农委、市环保局	市工商局

类 别	序号	任 务	要 求	责 任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二、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	8	排污单位污染排放状况排查	2015 年底前完成,2015 年 11 月底前向市政府报告	各区县政府	市、区县环保局
	9	全面清理未批先建建设项目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整治	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市、区县环保局、发展改革委、建设管理委、经济信息化委、工商局
	10	环境执法稽查	持续开展	市环保局	
三、全面实施环保——公安执法联动	11	加大环境刑事案件的查处	持续推进	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12	建立环境行政拘留案件的移送机制	2015 年	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各区县政府	
四、完善法规标准	13	修订《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2017 年完成	市环保局、市政府法制办	
	14	制定发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015 年完成	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	
	15	制定发布印刷、油墨、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5 年完成	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	
	16	上海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的修订	2017 年完成	市环保局	
五、推进环境执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17	发布重点监管对象名录	每年	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18	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2015 年完成	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县政府	
	19	发布环境处罚信息	持续实施	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20	完善有奖举报制度	2015 年完成	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类 别	序号	任 务	要 求	责 任 单 位	配 合 单 位
六、加强 执法能力建设	21	制定环境监管网格管理方案	2015年10月底前将监管网格划分和责任落实方案报市政府；2017年基本落实网格化管理	各区县政府	市环保局
	22	加强区县环境监管力量与乡镇、街道环保能力建设	持续实施	市编办；各区县政府	
	23	开展环境执法全员培训、考核	2015年完成	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24	全面建成和运行环境移动执法系统	2016年前	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七、完善 环境执法 保障	25	保障环境执法用车			
	26	落实环境执法监测、能力建设及执法监管经费	持续实施	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27	非诉执行案件的落实	持续实施	供电、供水、工商部门	市环保局、各区县政府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9期（总第345期）

5月5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